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與姚記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44.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提呈大會)，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p> <p>(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p> <p>(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p>	<p>212,270,018 (100.00%)</p>	<p>0 (0.00%)</p>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姚先生全資擁有之認購人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75.0%。認購人須要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2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即尹民強先生、姚朔斌先生、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陳德怡女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加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陳德怡女士。